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宥祐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且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。抗告人蕭宥祐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32號判決確定後，繕具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，請求付與警詢、偵查、地院暨高院等卷之全部及手機鑑識之影本，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，惟僅空泛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，未敘明有何訴訟上所需之正當理由，亦無從審酌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，自難遽予准許，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予駁回等旨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聲請之閱卷及手機鑑識，僅在與本案相關之範圍內，合理地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並就扣案手機進行必要之鑑識，此與伊能否提出於己有利之證明攸關，否則將無從具體指出相關之有利證據，亦無法有效地

反駁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裁定就本件何以有限制付與卷證影本之原因，未詳予說明，顯然影響伊之訴訟防禦權，請予撤銷云云。

三、惟抗告法院採書面審理原則，審查原審依其調查資料所為之裁定是否妥當，以定抗告有無理由，乃事後審查審，原則上不調查新證據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及說明，徒改稱其僅在與本案相關範圍內之部分，請求付與卷證影本，復提出其未在原審所提出之釋明，據以爭執原裁定失當，無非係就原審論斷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